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自願性公告
擬於市場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2026年5月27日(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該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回購最多21,972,500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股份回購授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通函。

股東已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行使股份回購授權項下之權力，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回購最多但不超過20.0百萬港元之股份（「**股份回購**」），每股股份之購回價格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股份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所有股份回購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監管及規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回購之股份將持有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本公司須確保能適當識別及區分庫存股份，且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均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合法可用現金結餘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之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實施股份回購的同時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有效營運及持續增長。

儘管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惟董事會將視乎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當時整體市況，適當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增長、發展前景及財務狀況後方進行股份回購，以使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回購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優化回報。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不時及於任何適當時候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於任何特定時間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將確保已發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確保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項下對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實施股份回購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股份回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及雍建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